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4〕72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晋中左权栗城牵引站（远期工程） 110kV 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晋中左权栗城牵引站（远期工程）110kV 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山西晋中左权栗城牵引站（远期工程）110kV 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晋中左权栗城牵引站（远期工程）110kV 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晋中市左权县桐峪镇一带建设山西晋中左权栗城牵引站（远期工程）110kV 外部供电工程，工程永久占地 2205 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线路长度 18km，采用单回线路三角架设、同塔双回垂直架设，全线共建设铁塔 47 基（新建 45 基、利旧 2 基）。项目总投资 21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结

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不违背左权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范划定施工作业区，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围挡作业，物料遮盖抑尘；选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料，确保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化用水，严禁乱排；施工区远离孟信脑自然保护区，不得影响主要保护对象；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和午休时刻施工，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严禁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严格落实电磁辐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运营安全。

3. 输电线路避让居民区，严格控制线高，对地不小于设计规范要求。

4.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输电线路选用节能降噪金具，减少电晕现象的发生，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加强巡查和检查，确保输电线路沿线噪声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砍伐树木，并进行林地补偿，制定植被恢复管理计划，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清理、地面植被恢复等工作；对生态恢复区进行跟踪观测；定期巡查植被恢复情况，建立调查统计档案，及时对场地长势不良的植被进行补植；加强环保认识，杜绝滥捕、滥猎现象。

6. 你公司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健全巡检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7. 依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阳涉铁路晋中左权栗城牵引站 110KV 外部电源项目事前征求意见的复函》（晋林保函〔2022〕158 号）函复：本项目部分杆塔及线路位于太行龙泉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未占用太行龙泉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按照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有关规定，电力设施不属于禁止性项目，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禁止性区域，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在项目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行政许可、森林公园内建设的审查意见及办理占用林地、土地等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

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和晋中市能源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能源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